施工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编号	图纸内容	备注
001		封面	
002	T-01	目录	
003	T-02	设计说明1	
004	T-03	设计说明2	
005	T-04	设计说明3	
006	T-05	材料表	
007	T-06	门表	
008	1F-01	一层平面布置图	
009	1F-02	一层顶面布置图	
010	1F-03	一层地面布置图	
011	1F-04	一层墙面装饰图	
012	2F-01	二层平面布置图	
013	2F-02	二层顶面布置图	
014	2F-03	二层地面布置图	
015	2F-04	二层墙面装饰图	
016	3F-01	三层平面布置图	
017	3F-02	三层顶面布置图	
018	3F-03	三层地面布置图	
019	3F-04	三层墙面装饰图	
020	4F-01	四层平面布置图	
021	4F-02	四层顶面布置图	
022	4F-03	四层地面布置图	
023	4F-04	四层墙面装饰图	
024	LM-01	大厅立面图	
025	LM-02	餐厅立面图1	
026	LM-03	餐厅立面图2	
027	LM-04	大会议室立面图1	
028	LM-05	大会议室立面图2	
029	LM-06	党建阅览室立面图1	
030	LM-07	党建阅览室立面图2	
031	LM-08	卫生间立面图	
032	LM-09	浴室立面图	
033	DY-01	大样图1	
034	DY-02	大样图2	
035	DY-03	大样图3	
036	DY-04	大样图4	
037	JD-01	通用节点1	
038	JD-02	通用节点2	
039	JD-03	通用节点3	

序号	图纸编号	图纸内容	备注
040	JD-04	通用节点4	
041	1F-C01	一层拆除图	
042	1F-xj01	一层新建墙体图	
043	2F-C01	二层拆除图	
044	2F-xj01	二层新建墙体图	
045	3F-C01	三层拆除图	
046	3F-xj01	三层新建墙体图	
047	4F-C01	四层拆除图	
048	4F-xj01	四层新建墙体图	
049	WE-001	南外立面图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备注栏

合作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工程名称

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进档管大队办公楼装饰改造

图纸名称

目录

设计阶段	施工图	版 次	A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日 期
批 准			
审 定			
审 核			
项目负责			
专业负责			
校 对			
设 计			
制 图			

会签栏

建 筑		电 气	
结 构		暖 通	
给排水		工 艺	

盖章栏

注:1.请建设单位盖送当地审图办等相关部门
2.未加盖我院出图专用章其设计图无效

专 业	装 饰	设计编号	
日 期	2026.03	图纸编号	T-01

设计说明一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迎特警大队办公楼装饰改造设计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98号

3、设计的主要范围和内容:本次装饰设计为一至四层室内装饰改造出新,装饰设计面积约1900平方米。本装饰设计包括天棚、地面、墙面的装饰做法以及装饰材料的运用。设计中严格按建筑图纸进行设计,未改变建筑的用途及建筑的原消防设施。

4、本工程所注尺寸单位无特殊说明时,尺寸单位均为毫米;标高单位为米。

5、本建筑装修施工工艺除特殊作法图中详尽表示外,一般常规作法均严格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的规范执行。

二、施工图编制依据

1、业主方提供的原建筑、结构相关图纸及设计委托合同书;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主要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2003)211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0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3、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等资料。

三、图纸其他说明

1、本设计图纸为室内装饰专业设计图纸,不包含结构、幕墙等专业的施工图。

2、若图纸中有关尺寸与现场不符,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不得以丈量图纸为依据,如须变更图纸需在设计方的认可下方能进行。

3、石材、墙地砖、饰面板、乳胶漆进行施工之前,先进行色板封样,征得设计师同意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卫生间洁具定位(包括相关的电源、给排水)应以最后确定之品牌的安装要求实施。墙地面阴角需做防污圆弧处理。

5、所有五金器具必须防止生锈和沾染,使用前应提供样品征得筹建处及设计师同意。在完成所有装饰工作后,五金器具都应擦油、清洗、磨光并可以操作,所有钥匙必须清楚地贴上标签。

6、本工程中吊顶如无特殊说明,均采用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Φ8全螺纹吊筋,当吊筋大于1500mm时需增加反支撑,采用L50*5镀锌角钢,间距@1000*1000。上部与顶板或梁底角钢固定(角钢L50*5长60),Φ10膨胀螺栓固定。石膏板吊顶采用50轻钢主龙骨,50副龙骨,9.5厚纸面石膏板。吊顶检修口根据需要进行预留,采用铝制成品,为防止吊顶开裂根据需要增加伸缩缝处理。

7、图中卫生间处墙、地面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作防水处理,并由监理单位在验收后方能进行面材施工。

8、图中原铝合金窗不变,房门原尺寸不变,仅出新重做,防火门由专业厂家提供。

9、图中如拉手、合页等五金件仅为示意,实样需经业主及设计单位认可方可能采纳,图中所示之灯具、活动家具、艺术品、挂画仅作示意。

10、本工程所选用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认定的标准级以上防火等级建筑材料,特别是灯具,其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灯饰所用材料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且不应低于所在位置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要求,未能达到标准级的建筑材料不得用于本装饰工程。

11、本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包括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板、吊顶材料等,须采用A类,其放射性内照射指数(IRa)应不大于1.0。放射性外照射指数(Ir)应不大于1.3。

12、图纸中的所有玻璃均采用钢化安全玻璃。

13、室内吊顶高度受原建筑影响,秉持能高则高的原则,施工时应同设计方沟通后方可施工。

14、本建筑装修施工工艺除特殊作法图中详尽表示外,一般常规作法均严格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的范执行。

15、防护栏杆高度1200mm,抗水平荷载不小于1.5kN/m,不锈钢栏杆立柱的壁厚2.0mm,不锈钢管扶手的壁厚1.5mm。

16、本项目中均采用经阻燃处理的胶合板木饰面和经阻燃处理的难燃织布

17、新增门窗性能要求符合规范要求,玻璃使用等设计按《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符合原有建筑节能要求,铝合金型材中空玻璃隔断8+19Ar+8(8厚A级防火玻璃耐火极限1h+8厚钢化玻璃,内置百叶卷帘),玻璃中段有明显的防撞贴。

18、不同基体防裂设置基层钢丝网丝径0.8mm,网孔≤20X20mm,抹灰面层开槽预埋处需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

19、成品消火栓明装,消火栓门四周颜色与消火栓门应有明显区分。

20、主要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公共厕所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设置无障碍标志,形成完整的无障碍标识系统,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及位置。

21、室内吊顶高度受原建筑影响,秉持能高则高的原则,施工时应同设计方沟通后方可施工。

22、盥洗间和男女卫生间、工具间地面和墙面洗手池3mm厚JS101型防水涂料(到建筑楼板底),涂刷成膜,厚度1.5毫米;地面均匀涂刷防水层两道(向门外做300mm宽),刷至成膜,顶部原建筑楼板底涂刷防水层一道;第一层防水成膜后的保护面层用刚性防水拌合砂浆进行涂刷第二层,墙地面防水处理后方可施工。

23、卫生间踏步台阶做法:原建筑楼板2mm厚400mm高JS防水涂料,100厚砌块围边,内填防潮陶粒,直径5钢筋扎筋@200mm,40厚C25混凝土找平,2mm厚400mm高JS防水涂料,3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600*600白色防滑地砖。

24、瓷砖同色系美缝、过门石采用意大利灰石材。

25、所有不锈钢均为304不锈钢。

26、过门石做法:4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5mm厚素水泥砂浆(含901胶),20mm厚灰麻石材。

27、强、弱电间做水性环氧无机防火地坪:界面剂一道,30厚C20细石混泥土找平层,水性环氧无机防火地坪。

四、 隔墙

1、本工程新做隔墙其构造和技术要求符合《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

2、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的疏散走道两侧、房间隔墙采用耐火等级不小于2h的隔墙,轻钢龙骨隔墙(到结构板底):75系列两面双层12厚纸面石膏板,内填隔音岩棉(容量为100kg/m³),耐火极限2.10h,隔断高度到结构板底,竖龙骨到板底加固并石膏板按规范错开 接,轻钢龙骨隔墙参见图集03J1111-1。600*300*100mmB05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轻质混凝土墙(砌到顶):具有抗渗、防火、隔音、保温的功能要求,DMM7.5预拌砂浆砌筑,墙面玻璃纤维网防裂抗震处理;加气混凝土砌块门洞,C25商品砼门洞圈梁,两边构造柱约束,加气块与构造柱交界处留马牙槎。

非疏散走道两侧的轻钢龙骨隔墙(到结构板底):75系列两面单层12厚纸面石膏板,内填75厚隔音岩棉(容量为100kg/m³)。

3、本工程室内噪声和隔声控制应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第2章相关规定。

4、以平面为准结合现场封闭、扩宽、新开门洞。除卫生间砌块砖包管道,其余使用50系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包管道。

5、轻钢龙骨隔墙门洞边和铝合金玻璃隔断边需用L40*60*3镀锌方管(到顶)加固。

6、新做砖砌隔墙下口做300高混凝土地脚,Φ8箍筋。

五、石料工程

材料选择:

石料本身不得有隐伤,风化等缺陷,清洗石料不得使用钢丝刷或其他工具,不得破坏其外露表面或在上面留下痕迹。

安装工艺:

(1)检查底层或垫层安施妥当,并修饰好。

备注栏

合作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工程名称

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迎特警大队办公楼装饰改造

图纸名称

设计说明一

设计阶段	施工图	版 次	A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日 期
批 准			
审 定			
审 核			
项目负责			
专业负责			
校 对			
设 计			
制 图			

会签栏			
建 筑		电 气	
结 构		暖 通	
给排水		工 艺	

盖章栏

注:1.请建设单位盖送当地审图办等相关部门
2.未加盖我院出图专用章其设计图无效

专 业	装 饰	设计编号	
日 期	2026.03	图纸编号	T-02

设计说明二

(2)确定线条,水平图案,并加以保护,防止石料混乱存放。
(3)在底、垫层达到其初凝状态前施放石料。
(4)用浮飘法安放石料并将之压放均匀平面固定。
(5)令灰浆至养护24小时可施加填缝料。
(6)用勾缝灰浆填缝,填隙,用工具将表面加工成平头接合。
清洁要求:
(1)完成勾缝和填缝以后在这些材料施放和硬化之后,应清洁有尘土的表面,所用的溶液不得有损干石料、接缝材料或相邻表面。
(2)在清洁过程中应用非金属工具。
石料加工:
(1)将石料加工成所需要的样板尺寸、厚度和形状、准确切割,保证尺寸设计要求。边角处理等必须要求做成小圆角
(2)准确塑造特殊型,镶边和外露边缘,并且进行修饰以与相邻表面相配。
(3)提供的砂应是干净、坚硬的硅质材料。
(4)所用胶结材料的品种,掺合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及复检报告。

六、木工
材料选择:
材料应用最好之类型,必须经过烘干或自然干燥后才能使用,自然生长的木料,没有虫蛀,松散或腐节或其他缺点,锯成方形, 并且不会翘曲,爆裂及其他因为处理不当而引起的缺点。
胶合板按不同等级选用进口或国产,但必须达到AAA要求,承建商应在开工前提供材料和终饰样板经筹建处和设计师认可批准。
防火处理:
(1)所有基层木材均应满足防火要求,涂刷三遍本地消防大队同意使用的防火涂料。木饰面均涂刷三遍防火漆。
(2)承建商要在实际施工前呈送防火涂料、防火漆给筹建处可批准后方可开始涂刷。
制作工艺及安装:
1.尺寸
(1)所有装饰用的木材均严格按图纸施工,凡原设计节点不明之处需补充设计图,经设计师同意后实施。
(2)所有尺寸必须在工地核实,若图样或规格与实际工地有任何偏差,应立即通知设计师。
2.装饰:
所有完工的木作工艺表面,除特注明处,都应该按设计做饰面。
3.终饰
当采用自然终饰或者采用指定为漆色,打白漆,或油漆被指定为终饰时,相连木板在形式,颜色或纹理上要相互协调。
4.收缩度:
所有木工制品所用之木材,均应经过干燥并保证制品的收缩度不会损害其强度和装饰品之外观 ,也不应引起相邻材料和结构的破坏。
5.装配:
承建商应完成所有必要的开榫眼、开槽、配合做舌榫嵌入,榫舌接合,和其他的正确接合之必要工作。
提供所有金属板,螺丝,铁钉和其他室内设计要求的或者顺利进行规定的木工工作所需的装配件。
接合:
(1)木工制品须严格按照图样的说明制作,在没有特别标明的地方接合,应按该处接合之公认的形式完成。
胶接法适用于需要紧密接合的地方,所有胶接处应用交叉舌榫或其他加固法
(2)所有铁钉头打进去并加上油灰,胶合表面接触地方用胶水接合,接触表面必须用锯或刨进行终饰。
实板的表面需要用胶水接合的地方,必须用砂纸轻打磨光。
(3)有待接合之表面必须保持清洁,不肮脏,没有灰尘,锯灰,油渍和其他污染。
(4)胶合地方必须给于足够压力以保持粘牢,并且在胶水凝固条件均按照胶水制造商之说明而进行。
划线:
所有踢脚板、框缘、平板和其他木工制品必须准确划线以配合实际现场达成应有的紧密配合。
镶嵌细木工工作: 在细木工制品规定要嵌镶的地方,应跟随其周边的工作完成之后嵌入加工。
清洁: 除特别指出的终饰之外,承建商应将有关木工制品清洁使其保持完好状态。所有柜之内部装饰,包括活动层板应涂上二度清漆使其光滑。
木材、平板成型架框:
一般用木材成架安装于天花板时,应确保所有部件牢固及拉紧,且不得影响其他管线(风管、喷淋管等)走向。
依照设计图纸固定于天花。全部木作天花均要涂上三度木地消防大队批准使用的防火涂料。

七、防火胶板
防火胶板由筹建处及设计师认可的品牌。防火胶板的粘着剂应使用与防火胶板配套使用的品牌,并遵守使用说明。

八、装饰五金
所有五金器具必须防止生锈和沾染,使用前应提供样品征得筹建处及设计师同意。在完成所有装饰工作后,五金器具都应擦油、清洗、磨光并可以操作,所有钥匙必须清楚地贴上标签。

九、金属覆盖板工程
材料 承建商应根据图纸所标品种、颜色供应商提供样板,征得筹建处同意。
安装 金属板必须可以承受本身的荷载,而不会产生任何损害性或永久性的变形。所有金属表面覆盖板及配件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金属饰面板的品种、质量、颜色、花型、线条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产品合格证。
(2)墙体骨架如采用轻钢龙骨时,其规格、形状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的部位,并应进行除锈、防锈处理。
(3)墙体材料为纸面石膏板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处理,安装时纵、横缝头缝应拉开5-8mm。
(4)金属饰面板安装,当设计无要求时,宜采用抽芯铝铆钉,中间必须垫橡胶垫圈。抽芯铝铆钉间距以控制在100-150mm为宜。
(5)安装突出墙面的窗台、窗套凸线等部位的金属饰面时,裁板尺寸应准确,边角整齐光滑,搭接尺寸及方向应正确。
(6)板材安装时严禁采用对接。搭接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透缝现象。
(7)外饰面板安装时应挂线施工,做到表面平整、垂直,线条通顺清晰。
(8)阴阳角宜采用预制角装饰板安装,角板与大面搭接方向应与主导风向一致,严禁逆向安装。
(9)防火、保温材料的品种、堆集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填塞饱满,不留空隙。

十、 防锈、防水处理:
1、钢结构表面须刷防锈漆作防锈处理,螺栓、螺母、垫圈等选用不锈钢件,预埋铁件表面须作热浸镀锌防腐处理,钢结构楼梯外层刷灰色氟碳漆2遍。
2、防水部分墙面与楼面交接处、楼面与地漏、管道处应符合CECS196:2006第3.2.5,3.2.6,3.2.10等规定。须做防水处理的部分,将基层清理干净,先用涂料打底,再按要求刷防水涂料,墙边翻边高度为500mm,管子、墙面洗手池防水高1500mm,淋浴部位防水需做到2.0m高,卫生间防水适当向外延伸,下水口及阴角等部分做加强处理。
防水层做完试漏无误后应做水泥砂浆保护层,并且4小时闻水试验。
3、隐藏钢结构表面不低于st2级,底漆为两道红丹醇酸防锈漆。

十一、 设备安装
顶棚的灯具等设施固定安装按照《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 345-2014 执行
1、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2、当采用整体面层及金属板类吊顶时,重量不大于1kg的筒灯、石英射灯、烟感器、扬声器等设施可直接安装在面板上;重量不大于3kg的灯具等设施可安装在U型或C型龙骨上,并应有可靠的固定措施。
3、矿物棉板类吊顶,灯具、风口等设备不应直接安装在矿棉板或玻璃纤维板上。
4、装饰过程中作好与设备等相关工种协调配合工作,如果发现相冲突的部位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十二、预拌砂浆与传统砂浆对应关系

种类	预拌砂浆	传统砂浆
砌筑砂浆	DMM5.0、 WMM5.0 DMM7.5、 WMM7.5 DMM10、WMM10	M5.0混合砂浆、M5.0水泥砂浆 M7.5混合砂浆、M7.5水泥砂浆 M10混合砂浆、M10水泥砂浆
抹灰砂浆	DPM5.0、WPM5.0 DPM10、WPM10 DPM15、WPM15	1:1:6混合砂浆 1:1:4混合砂浆 1:3水泥砂浆
地面砂浆	DSM20、WSM20	1:2水泥砂浆

施工时严格遵守《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通告》。

备注栏

合作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工程名称
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提质项目
进特警大队办公楼装饰改造

图纸名称
设计说明二

设计阶段	施工图	版 次	A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日 期
批 准			
审 定			
审 核			
项目负责			
专业负责			
校 对			
设 计			
制 图			

会签栏

建 筑		电 气	
结 构		暖 通	
给排水		工 艺	

盖章栏

注:1.请建设单位盖送当地审图备案相关部门
2.未加盖我院出图专用章其设计图无效

专 业	装 饰	设计编号	T-03
日 期	2026.03	图纸编号	

设计说明三

十三、 装饰材料有害物质排放限量的参照标准

本项目根据控制室内环境污染归为Ⅱ类民用建筑工程,装修后污染物浓度限量为

类别 / 室内环境污染物	□Ⅰ类民用建筑工程	■Ⅱ类民用建筑工程
	浓度限量	浓度限量
氡 (Bq/m³)	≤150	≤150
甲醛(mg/m³)	≤0.07	≤0.08
氨 (mg/m³)	≤0.15	≤0.20
苯 (mg/m³)	≤0.06	≤0.09
甲苯(mg/m³)	≤0.15	≤0.20
二甲苯(mg/m³)	≤0.20	≤0.20
TVOC(mg/m³)	≤0.45	≤0.50

设计中所有涂料符合苏建科【2017】679号文和扬建科【2018】16号文规定。

十四、为了预防和控制建筑装饰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使本设计的建筑装饰工程符合新颁布的国家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的要求,下列物资,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1.建筑主体材料、装饰材料:

花岗石、大理石、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水泥与水泥制品、砖、瓦、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建筑材料及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等

必须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2.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及其制品

必须符合《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3.室内装修用水性墙面涂料

必须符合《建筑用墙面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

4.室内装修用溶剂型木器(以有机物作为溶剂)的涂料

必须符合《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18581-2009

5.室内装修的胶粘剂产品

必须符合《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18583-2008

6.室内用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水性处理剂

必须符合《水性处理剂有害物的限量》GB50325-2001

7.各类木家具产品

必须符合《木家具中有害物的限量》GB18584-2001

除本设计有特殊要求规定外,其他各种工艺、材料均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 材料和设备必须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和有中文标识的,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室外及室内潮湿地面工程防滑性能要求

工程部位	防滑等级参见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 T331-2014
坡道、无障碍频道等	A w (高,BPN≥80)
楼梯踏步等	
建筑出口平台	B w (中高,60≤BPN<80)
室内潮湿地面(餐饮操作间)	C w (中,45≤BPN<60)

室内干态地面工程防滑性能要求

工程部位	防滑等级	
站台、踏步及防滑坡道等	A d	(高,COF≥0.70)
厕浴室、建筑出入口等	B d	(中高,0.60≤COF<0.70)
大厅、走廊、餐厅、通道、电梯厢、门厅、室内平面防滑地面等	C d	(中,0.50≤COF<0.60)
室内普通地面	D d	(低,COF<0.50)

备注栏

合作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工程名称

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道路警犬队办公楼装饰改造

图纸名称

设计说明三

设计阶段	施工图	版 次	A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日 期
批 准			
审 定			
审 核			
项目负责			
专业负责			
校 对			
设 计			
制 图			

会签栏

建 筑		电 气	
结 构		暖 通	
给排水		工 艺	

盖章栏

注:1.请建设单位盖送当地审图办等相关部门
2.未加盖我院出图专用章其设计图无效

专 业	装 饰	设计编号	T-04
日 期	2026.03	图纸编号	

装饰材料终饰表

使用区域		材料名称	燃烧性能等级	环保等级	
				无机非金属装饰材料(A1级) 内照射指数(IRa) ≤1.0 ≤1.3 外照射指数(Ir) ≤1.3 ≤1.9	人造板及其制品(E1级) E1 ≤0.12 (采用环氧类树脂或聚氨酯类时可放宽至0.20)
四层	地面	600*600防滑地砖	A级	A	
		800*800防滑地砖	A级	A	
		实木复合地板	B2级	A	
		30厚白麻石材	A级	A	
		3厚同芯同质PVC塑胶地板	B1级	A	
	顶面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	A级		
		白色无机涂料	A级	A	
		9.5厚冲孔石膏板	A级		
		300*300*1.0铝扣板	A级		
		600*600*1.0铝扣板	A级		
		60*120*0.8灰色铝方通@80mm	A级		
	墙面	3厚15丝蓝色铝塑板	A级		
		白色无机涂料	A级	A	
		1.2厚现灰色不锈钢踢脚线	A级		
		300*600墙砖	A级	A	
		6mm银镜	A级	A	
		抗倍特板隔断(卫生间)	B1级	A	
		8厚钢化安全玻璃	A级	A	
		12厚钢化安全玻璃	A级	A	
		9厚仿木纹竹木纤维板	B1级	A	
		长城板木饰面	B2级	A	
		15厚人造石窗台板	B1级	A	
		难燃木饰面	B2级	A	
		8厚仿石材铝蜂窗板	B2级	A	
		布艺硬包	B2级	A	
	经阻燃处理的各类难燃的织物卷帘等		B1级	A	
	成品家具		B2级	A	

备注栏

合作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工程名称

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道路警犬队办公楼装饰改造

图纸名称

材料表

设计阶段	施工图	版 次	A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日 期
批 准			
审 定			
审 核			
项目负责			
专业负责			
校 对			
设 计			
制 图			

会签栏

建 筑		电 气	
结 构		暖 通	
给排水		工 艺	

盖章栏

注:1.请建设单位盖送当地审图办等相关部门
2.未加盖我院出图专用章其设计图无效

专 业	装 饰	设计编号	T-05
日 期	2026.03	图纸编号	

邗江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办公楼装饰改造项目

装饰施工图设计文件